竞价采购邀请函

各受邀单位：

因大甘肃腾格里新能源基地金川区30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二标段PC总承包工程电缆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30日10:00前将最终版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29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29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数量	备注
1	35kV电力电缆	ZC-YJLY23-26/35-3×120	米	9990	
2	35kV电力电缆	ZC-YJLY23-26/35-3×185	米	4420	
3	35kV电力电缆	ZC-YJLY23-26/35-3×500	米	2440	
4	35kV电力电缆	ZC-YJY23-26/35-3×500	米	2500	
5	电力电缆	ZC-YJLY23-1.8/3kV-3×400	米	5280	
6	电力电缆	ZC-YJLY63-1.8/3kV-1×400	米	1540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倒计时结束10分钟内，如有供应商进行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延长10分钟。竞价最小幅度为5万元（即供应商在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

效竞价。

2、限时报价结束后，符合条件且有效报价的潜在供应商不少于（含等于）三人时，则可按照竞价采购文件中的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在竞价期内未征集到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本次竞价活动终止。进入报价环节且报价的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承诺按竞价文件响应。

3、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0:00 前（北京时间）

二、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报价须为到货指定地点的综合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含税总金额及最终结算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材料费、加工制作费、盘具费、出厂检验费、检测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含保险费）、现场到货验收、配合现场试验、整体验收、调试、具备移交条件、竣工交付、资料移交、缺陷责任处理、保修及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同时包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货物用于工程前所需试验检验费用、市场价格涨幅等各类风险费用，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需专项报审和送检，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报审和验收通过。还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安装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已包括了安装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

2、供货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技术协议确认后，按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排产通知书要求，在排产函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送达项目现场。（2026 年 12 月 20 日首批货到现场，具体以排产函通知为准）

★法律约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双方均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约束。书面排产通知书属于履约指令，具备法律约束力，中标人须严格遵照执行，确保按期交货。

★投标提示：本项目供货周期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上述供货时间要求的投标人，请勿参与投标；若参与投标并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法按期履约，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依法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严格按

照《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限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及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有问题请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4、报价有效期要求：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得随意变更。

5、合同计价与履约原则：本次招标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在整个合同履约周期内，中标人不得以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行情波动等任何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供货要求履行供货义务，不得擅自提出调价、停供、缓供等诉求。

6、违约处置依据与措施：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擅自以原材料涨价等非甲方原因拒绝供货，或出现延期交货、延误工期等情形，对甲方工程建设、生产运行及其他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将依据《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限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相关规定，对中标人采取以下处置措施：将中标人列入子企业级或公司级受限供应商名单，受限期限为 1 年；受限期间，中标人不得参与甲方及所属子企业的任何采购活动；禁入期限届满后，中标人需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完成申报流程，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参与资格。

7、交货地点：甘肃腾格里新能源基地金川区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二标段 PC 总承包工程项目现场。

8、质量标准或要求：应符合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验收最新标准。

9、质保期：系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时间为 2 年。

10、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投标单位对招标物资需求一览表中的招标物资，凡有生产（或经营）能力的，均可以进行投标报价，无能力生产（经营）的不中标。

11、付款办法：（甲方有权决定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承兑汇票）、信用证、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等不超过一年期的供应链产品及其他方式按实际到货进度分批次付款，由此产生的贴现息均由乙方承担。）

11.1 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1.2 付款比例：

11.2.1 到货款：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订货货物全部运到交货地点，并提供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甲方在货物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金

额合规的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总价的100%）给甲方，甲方在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总价60%的到货款。

11.2.2 投运款：合同设备在完成送电试运行3个月后（以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甲方在1个月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

11.2.3 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2年（自工程业主竣工验收并移交之日，以工程业主颁发移交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2年）且工程交付使用后无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出具书面设备使用情况评定意见后全部或部分支付（无利息）。质保期内如出现导致长时间停运的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五年，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或违约金等）。

备注：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上述付款方式，不接受任何实质性偏差或修改；未响应或提出偏离的，视为未满足实质性要求，将否决其投标。

12、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需在平台上认证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成交人如不执行报价承诺的，废标处理；同时采购人将视影响严重程度，按照附件《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限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对成交人限期整改，期间不得参与我公司的采购活动，禁入期满后重新申报。

13、验收方式：货到现场验收。如需专项报审和送检，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报审和验收通过。

14、报价表必须盖章，且报价时，使用未经认证的电子章则视为无效报价。

15、响应保证金：

15.1 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15.2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5.3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至**采购人处**（建议提前一个小时）保函有效期为90天，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

15.4 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15.5 保证金在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

16、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提交业绩证明文件等响应文件。

17、投标厂家如对技术规范、供货范围或其他实质性内容存在疑问，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提交澄清。澄清经回复核准后，投标厂家应根据澄清内容进行报价。若未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投标厂家不得仅以自身理解偏差为由要求撤销或重新上传报价，后续报价调整须按照平台逆向竞价规则执行。因未按要求进行澄清或未依据澄清内容报价导致的报价错误、漏报或其他影响投标有效性的情形，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投标厂家自行承担。

若投标厂家最终报价后无法正常履约并需弃标，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2 日内向采购方提交书面弃标说明。逾期未提交的，招标方有权依据平台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废标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8、各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废标。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35kV 电力电缆	ZC-YJLY23-26/35-3×120	米	9990			
2	35kV 电力电缆	ZC-YJLY23-26/35-3×185	米	4420			
3	35kV 电力电缆	ZC-YJLY23-26/35-3×500	米	2440			
4	35kV 电力电缆	ZC-YJY23-26/35-3×500	米	2500			
5	电力电缆	ZC-YJLY23-1.8/3kV-3×400	米	5280			
6	电力电缆	ZC-YJLY63-1.8/3kV-1×400	米	1540			

注：

一、以上价格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报价有效期：90 天。

三、报价表详见附件（询价函），不得随意修改其内容。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南苑康晨 4-1 号办公楼

邮　　编： 750001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3635555136

电子邮箱： 287217765@qq.com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0951-4934051

电子邮箱：wuzigongyong@163.com

六、纪检监督机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投诉采用书面形式，投诉内容包括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有关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投诉人是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 0951-4934192 0951-4934087。举报邮箱：nxdjjcb@126.com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